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聲字第12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劉雪琴

代 理 人 陳怡君律師(法扶律師)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權 人 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龐德明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1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
02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3 0000000000000000

04 0000000000000000

05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06 債 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07 0000000000000000

08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
09 債 權 人 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10 0000000000000000

11 法定代理人 潘代鼎
12 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13 0000000000000000

14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15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復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6 主 文

17 債務人劉雪琴准予復權。

18 理 由

19 一、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：
20 (一)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；(二)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；
21 (三)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三年內，未因第一百四十六條或第一百四十七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；(四)自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滿五年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
22 條定有明文。

25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曾因債務清理事件，經本院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7號裁定應予免責，並於民國114年8月
26 21日確定，爰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第2款規定，為
27 復權之聲請等語。

29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即債務人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聲請人提出本院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7號民事裁定暨確定證明書各1份
30 可憑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查核屬實，堪信為真。
31

01 聲請人既有首揭條文第2款所定之復權聲請事由，其聲請復
02 權，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，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
04 民事第一庭法 官 陳威憲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正本送達後於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07 （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
09 書記官 陳雪鈴